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431號

原告 謝禾豐
被告 李翊群

繆坤達

吳亞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及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

01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
02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
03 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四、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翊群、繆坤達、吳亞倫應連帶賠
06 償原告新臺幣30萬8486元，惟關於原告對被告李翊群提起本
07 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因被告李翊群對原告涉犯詐欺等案
08 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
09 在案，是依首開規定，原告對被告李翊群提起之附帶民事訴
10 訟，自應予駁回。又原告對被告繆坤達、吳亞倫提起本件附
11 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2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91號等起訴之案件，然觀諸本案
13 起訴書當事人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附表二之記載，檢察
14 官並未起訴被告繆坤達、吳亞倫對原告涉犯詐欺等罪嫌，而
15 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繆坤達、吳亞倫對原告遂行詐欺等
16 犯行，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對原告
17 有共同加害行為，故原告對被告繆坤達、吳亞倫提起本件附
18 帶民事訴訟，亦難謂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均經駁
19 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24 法官 張谷瑛

25 法官 顏嘉漢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原告對被告李翊群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對本判決如不服
28 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

30 原告對被告繆坤達、吳亞倫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3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書記官 許婉如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